(上接B081版)

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静女士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依据预计的合同收入和公司经营目标编制的。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2月2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2月2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2月2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均按照其行政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工资制度领取报酬,年底根据经营业绩按照绩效考核体系对其进行考评。公司监事报酬情况详见《202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此议案全体监事已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且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2月2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一、审议《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状况,同意本次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2月2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2月2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邹梦兰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邹梦兰女士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融资经理。由于邹梦兰女士辞职后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邹梦兰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股东代表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新任监事就任前,邹梦兰女士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及监事会对邹梦兰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高质量稳健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同意提名石萍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石萍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本次只补选一名监事,股东大会无需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

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2月2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代表监事辞职暨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8日

附件:石萍萍女士简历

石萍萍女士,1982 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5年进入公司任行政经理,现任行政资深经理。石萍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5-01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4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39名,注册会计师1,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55亿元;2023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529.17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末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和纪律处分0次。5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1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白晶女士,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罗祥强先生,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梁卫丽女士,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5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白晶、签字注册会计师罗祥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梁卫丽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白晶、签字注册会计师罗祥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梁卫丽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360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3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5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无变化。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等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查阅及审核,并对其2024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且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能够胜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5-03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4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九街19号院C座一层1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7.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子公司为入园企业办理银行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
15.00	《关于与银行合作开展资产池业务暨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
16.00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
17.00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8.00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19.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20.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2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2.00	《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三、提案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议案3-8、议案10-21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9、议案22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2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详情请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其他文件。

上述议案11-15、议案21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参会股东顺利进行会议登记并参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提前进行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详见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信函封面、电子邮件标题应当注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登记资料”字样,信函、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5)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并与其他登记文件一并提交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3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九街19号院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9031997

邮政编码:101111

电子邮箱:stocks@yuhong.com.cn

5.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谢绝未按照会议登记时间及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4)公司股东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如因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应根据大会安排有序发言。现场投票过程中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

(5)会议期间,请遵守会场秩序,谢绝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或公司其他相关人员有权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责令其退场或采取相应的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71”,投票简称为“东方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3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本单位(本人)没有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7.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子公司为入园企业办理银行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			
15.00	《关于与银行合作开展资产池业务暨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			
16.00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			
17.00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8.00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19.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20.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2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2.00	《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致: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或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会方式	□亲自参加 □委托代理人参加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登记表及相关资料,应于2025年3月17日下午17:00之前以送达或邮寄方式送达至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九街19号院证券部(邮政编码:101111),或发送电子邮件至:stocks@yuhong.com.cn。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5-019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拟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472,000万元。本次拟新增担保额度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如考虑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上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3,163,195.27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6.86%。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各公司根据2025年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共计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472,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128,000万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472,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128,000万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其他人员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期内发生的相关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其他人员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在不超过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对授权期内新成立、新收购的下属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授权期内发生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授信额度担保的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合同为准,由公司及下属各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一)公司及子公司将为下述各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额度预计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净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限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91.10%	0.00	不超过20,000	0.80%	否
2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9.69%	87.78%	57,809.61	不超过220,000	8.82%	否
3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99.69%	72.92%	3,633.93	不超过30,000	1.20%	否
4	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9.96%	87.50%	55,038.87	不超过90,000	3.61%	否
5	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53.32%	5,000.00	不超过50,000	2.01%	否
6	东方雨虹民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2.84%	0.00	不超过10,000	0.40%	否
7	四川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76.81%	27.95	不超过30,000	1.20%	否
8	重庆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7.33%	0.00	不超过3,000	0.12%	否
9	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66.29%	0.00	不超过10,000	0.40%	否
10	四川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57.32%	0.00	不超过5,000	0.20%	否
11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2.25%	5,000.00	不超过65,000	2.61%	否
12	深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84.23%	0.00	不超过50,000	2.01%	否
13	锦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32%	10,200.00	不超过50,000	2.01%	否
14	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79.13%	0.00	不超过60,000	2.41%	否
15	惠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5.94%	4,583.18	不超过60,000	2.41%	否
16	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65.59%	42,000.00	不超过130,000	5.21%	否
17	香港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4.48%	0.00	不超过140,000	5.61%	否
18	咸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57.03%	0.00	不超过80,000	3.21%	否
19	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59.31%	42,000.00	不超过110,000	4.41%	否
20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65.94%	72,000.00	不超过170,000	6.82%	否
21	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89.05%	53,000.00	不超过160,000	6.42%	否
22	天鼎丰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39.07%	0.00	不超过10,000	0.40%	否
23	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100.00%	74.96%	0.00	不超过10,000	0.40%	否
24	滁州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100.00%	36.09%	18,000.00	不超过40,000	1.60%	否
25	荆门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78.56%	37,000.00	不超过62,000	2.49%	否
26	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82.00%	74,000.00	不超过200,000	8.02%	否
27	德爱威(中国)有限公司	90.00%	165.81%	0.00	不超过20,000	0.80%	否
28	德爱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0.00%	119.31%	0.00	不超过20,000	0.80%	否
29	天津东方雨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72.23%	0.00	不超过20,000	0.80%	否
30	天津聚虹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7.82%	0.00	不超过20,000	0.80%	否
31	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95.53%	0.00	不超过72,000	2.89%	否
32	昆山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99.69%	94.75%	0.00	不超过10,000	0.40%	否
33	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89.48%	3,000.00	不超过50,000	2.01%	否
34	山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85.12%	0.00	不超过5,000	0.20%	否
35	吉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90.50%	0.00	不超过30,000	1.20%	否
36	保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79.12%	0.00	不超过10,000	0.40%	否
37	洋浦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90.01%	0.00	不超过15,000	0.60%	否
38	南通金丝楠膜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87.16%	0.00	不超过10,000	0.40%	否
39	海南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69.76%	0.00	不超过15,000	0.60%	否
40	江西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62.86%	0.00	不超过5,000	0.20%	否
41	济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66.68%	3,200.00	不超过10,000	0.40%	否
42	浙江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88.25%	0.00	不超过5,000	0.20%	否
43	浙江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86.31%	0.00	不超过5,000	0.20%	否
44	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58.07%	0.00	不超过50,000	2.01%	否
45	常德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100.00%	89.68%	23,059.00	不超过80,000	3.21%	否
46	卧牛山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83.72%	120.30%	0.00	不超过20,000	0.80%	否
47	广州孚达保温隔热材料有限公司	54.42%	61.66%	1,337.05	不超过10,000	0.40%	否
48	苏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69.67%	31,000.00	不超过70,000	2.81%	否
49	虹石(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7.76%	11,000.00	不超过50,000	2.01%	否
50	东方雨虹砂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81.63%	0.00	不超过20,000	0.80%	否
51	东方雨虹